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_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(105)全聯醫總成字第1281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主 旨：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「中藥之藥袋包裝應標示之內容品項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按醫師、藥師、醫院、診所對於經醫師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執業醫療機構或藥局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，醫師法第14條、藥師法第19條及醫療法第66條均著有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保障國人用藥安全及符合法令規範要求，爰重申原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101年7月9日以署授藥字第1010002988號函(如附件)頒有關中藥之藥袋標示重點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如下：

(一)依前述函釋中藥藥袋標示「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」，係屬原則建議標示事項。

宋美慈
105.5.5

宋美慈
105.5.5

(二)前述函釋並揭示於載明「作用或適應症」時，若考量原藥品所核定之適應症恐造成病人誤解而影響服藥意願，得以該方劑之大分類（如解表劑）替代；於載明「警語或副作用」時，若該藥品未核有相關警語或副作用者，得免標示。並建議加註「請遵照醫囑服用，如服用後身體不適或有異常現象，請洽醫師診治或諮詢說明」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中醫會訊

理事長 何永成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01.7.13
收文第A1066號

22069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承辦人：葉翠嵐
電話：25872828轉213
傳真：2599-4287
電子信箱：tlan@ccmp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1010002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藥之藥袋標示是否需逐項標示適應症及副作用相關疑義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101年4月6日仁風字第1011304號函與本署101年6月5日署授藥字第1010002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66條規定「醫院、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；醫師法第14條規定「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；藥師法第19條規定「藥師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：一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。二、藥品名稱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。三、作用或適應症。四、警語或副作用。五、藥局地點、名稱及調劑者姓名。六、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，法有明文。
- 三、中藥之藥袋標示，建議須逐項藥品標示其適應症及副作用。

於標示「作用或適應症」時，如考量原藥品所核定之適應症恐造成病患誤解而影響服藥意願，得以該方劑之大分類（如解表劑）替代；於標示「警語或副作用」時，若該藥品未核有相關警語或副作用者，得免標示。並建議加註「請遵照醫囑服用。如有服用後身體不適或異常現象，請洽醫師診治或諮詢說明。」，以維護病患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醫院暨聯合診所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診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女中醫師協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組、中藥組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